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汪喬湘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37號、第838號、第839號、第840號、第841號、第842號、第843號、第8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該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685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（庚股承辦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汪喬湘因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緝字第837號、第838號、第839號、第840號、第841號、第842號、第843號、第844號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18日繫屬於本院（即本案）；而被告因另涉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685號審理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因上開2案為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被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該案後，聲請將本案合併審理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本院表示該院承審法官（承審股別：庚股）同意本院將本案移由該院合併審理之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1月19日北院英刑庚113審易2685字

第1130012640號函在卷為憑，本院審酌本案與該案確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以合併審理對被告及訴訟進行均屬有利，爰依上揭規定，將本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該案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涂文琦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